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65號

聲　請　人　賴沛穎

相　對　人　匹歐匹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國清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六日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關係關懷協會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被告：「給付一〇八年六月及一〇八年七月工資、資遣費、應休未休特休工資、補提繳勞工退休金，共計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零壹元予聲請人賴沛穎」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資遣費、應休未休特休工資、補提繳勞工退休金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08年7月16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轉介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關係關懷協會後指派調解人為上揭勞資爭議調解，經調解成立在案，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為證。詎相對人並未履行前開調解方案所載之給付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有前述之勞資爭議事件，經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轉介社團法人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關係關懷協會後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於108年7月16日調解成立，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款項，惟相對人給付義務等情，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汐止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帳戶交易明細等件為證，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且

相對人未履行給付義務。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義務為由，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賴　怡　婷